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號

01
02
03 原 告 莊源益
04 訴訟代理人 白裕棋律師（法扶律師）
05 劉雅榛律師（法扶律師）
06 被 告 太翔保溫工程有限公司

07
08 法定代理人 呂鴻斌
09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
11 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6,74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

16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壹、程序方面

19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0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
22 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
23 （下同）444,6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3月5日
25 具狀減縮本件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66,748元，及
26 自訴之聲明更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9頁），經核合乎前揭規
28 定，應予准許。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30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31 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5年4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被告於113年
03 7月31日向原告表示要結束營業並解雇原告，惟被告並未向
04 主管機關為停業登記，被告不得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05 法）第11條第1款終止勞動契約。又於原告在職期間，被告
06 違法將雇主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下
07 稱健保費）自原告薪資中扣除，故原告於113年10月9日依勞
08 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當面向被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
09 思表示。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已終止，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
10 費117,091元，並應返還剋扣之勞工退休金141,508元及健保
11 費108,149元，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2 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上開受雇事實，業據提出被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17 詢結果、原告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異動明細表、老年災保被保
18 險人投保資料表、兩造於113年10月9日之雲林縣政府勞資爭
19 議調解紀錄、被告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原告109年7至
20 10月份薪資明細及出勤紀錄、108年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
21 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105年至113年之健保費負擔金額表為
22 證（見本院卷第23至49、109至132頁），並有被告工廠基本
23 資料、原告職保投保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9至74
24 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於113年10月9日終止：

26 被告於113年7月31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向原告表示終止
27 勞動契約，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被告位於雲林縣○
28 ○鄉○○村○○○○00000號1樓之工廠確實於113年8月2日經雲
29 林縣政府核准歇業，惟被告至113年12月27日前均未向經濟
30 部商業發展署為公司之歇業登記（見本院卷第23、59頁），
31 是被告仍為營業中之有限公司，又被告未具狀或到庭表示是

01 否已無其他工廠或職位可供原告繼續就業，是被告尚不得依
02 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主張終止與原告之勞動契約。又依113年
03 10月9日雲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已於當日向被告
04 法定代理人當面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並給付資
05 遣費、剋扣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見本院卷第29頁），足見
06 原告已將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終止勞動契約之意
07 思表示送達被告，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應已於113年10月9日終
08 止。

09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17,091元：

10 按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
11 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
12 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
13 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
14 個月計，勞基法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14條第4
15 項於勞工依該條第1項各款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之。查本件
16 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終止勞動契約，已如前
17 述，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原告主張依113年度基本工
18 資即27,470元計算資遣費，與原告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異動表
19 中之提繳工資及職保投保資料相符（見本院卷第25、74
20 頁），又其受雇期間為105年4月1日至113年10月9日，年資
21 為8年6月又9日，被告應給付之資遣費為117,091元，原告此
22 部分主張為有理由。

23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勞工退休金141,508元：

24 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
25 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
26 雇主不得以其他自訂之勞工退休金辦法，取代前項規定之勞
27 工退休金制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
28 09年為原告投保之薪資為23,800元（見本院卷第25頁），當
29 年度被告每月應為原告提繳1,428元之退休金（計算式：23,
30 800元×6%=1,428元），而原告提出之109年7至10月份薪資
31 明細中，應扣金額欄均有退休金提繳之項目，且金額即為1,

01 428元（見本院卷第35、39、43、47頁），與被告應負擔之
02 退休金提繳金額一致。被告雖於113年10月9日雲林縣政府勞
03 資爭議調解程序中曾抗辯兩造已約定日薪中包含勞退（見本
04 院卷第29頁），惟此部分約定有違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2
05 項規定，且被告亦未具狀或到庭為舉證，是原告主張被告將
06 雇主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自原告薪資中扣除，堪信為
07 真，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如附表1所示之勞工退休金141,508
08 元，應予准許。

09 (五)被告應給付原告健保費108,149元：

10 按本保險保險經費於扣除其他法定收入後，由中央政府、投
11 保單位及保險對象分擔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7條定有明
12 文，又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公告，105年至113年
13 雇主即投保單位應負擔比例均為60%（見本院卷第113至132
14 頁）。本件原告受雇於被告，被告作為投保單位自應負擔原
15 告60%之健保費。查被告於109年為原告投保之薪資為23,800
16 元，原告當年度應自行負擔之健保費為每月335元、被告應
17 提繳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為48元（見本院卷第10
18 9、111頁），而原告提出之109年7至10月份薪資明細中，應
19 扣金額欄均有勞健保之項目，其中109年7、9月份之扣款金
20 額為383元，與當月原告應自行負擔之健保費及被告應提繳
21 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總額相符（見本院卷第35、
22 43頁），而109年8、10月份薪資明細中，應扣金額欄之勞健
23 保項目扣款均逾335元，堪信被告有將雇主應負擔之健保費
24 轉嫁由原告給付之情事。原告主張受雇期間除109年7、9月
25 份外，被告每月均將被告應負擔之健保費自原告薪資中扣
26 除，此部分雖未見原告提出全部薪資明細，惟按勞基法第23
27 條第2項規定，工資清冊之舉證責任應由雇主負擔，而被告
28 未曾提出原告之全部薪資明細以證明那些月份沒有扣除被告
29 應負擔之健保費，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被告應返還如附
30 表2所示之健保費108,149元。

31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4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5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6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
07 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
08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
09 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訴之聲明更正狀繕本送
10 達翌日即114年5月7日（見本院卷第183頁）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13 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
14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6 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17 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尤 光 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
2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依上訴利益繳納1.65%之上訴費，若未繳
23 納，逕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顯然明知上訴要件有
24 欠缺，駁回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6 書 記 官 徐 基 典

27 附表1：被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

28 （提撥薪資×6%=應提繳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29

編號	投保期間 (民國)	每月提撥薪資 (新台幣)	每月應提繳金額 (新台幣)	當年小計 (新台幣)
1	105年4月1日至1 05年12月31日	20,008元	1,200元	10,800元

(續上頁)

01

2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21,009元	1,261元	15,132元
3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22,000元	1,320元	15,840元
4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23,100元	1,386元	16,632元
5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23,800元	1,428元	17,136元
6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24,000元	1,440元	17,280元
7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25,200元	1,512元	18,144元
8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26,400元	1,584元	19,008元
9	113年1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27,470元	1,648元	11,536元
合計：141,508元				

02

附表2：被告應負擔之健保費

03

(每月投保金額×60%=每月應負擔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04

編號	投保期間 (民國)	每月投保金額 (新台幣)	每月應負擔金額 (新台幣)	當年小計 (新台幣)
1	105年4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20,008元	906元	8,154元
2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21,009元	952元	11,424元
3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22,000元	977元	11,724元
4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23,100元	1,047元	12,564元
5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23,800元	1,058元	10,580元 (不含109年7、9月份)
6	110年1月1日至	24,000元	1,176元	14,112元

(續上頁)

01

	110年12月31日			
7	111年1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	25,200元	1,238元	14,856元
8	112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26,400元	1,286元	15,432元
9	113年1月1日至 113年7月31日	27,470元	1,329元	9,303元
合計：108,149元				